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苡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29

傳 真：(02)8789751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10100211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1211602-2.DOC、101211602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採購申訴審議規則」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份，敬請於101年6月23日前惠示卓見（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）、秘書處第一科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刊登本會網站)



裝

訂

線

